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1555-2	1000	
00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1556-4	1000	
00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61557-6	1000	
00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8495-0	333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